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0）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按股權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書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華」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Wealth Team」	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地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王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梁希文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先生、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王敏剛先生、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李寧先生、劉壬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可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何厚鏘先生（「何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其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之情況須予以考慮，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何先生乃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Wealth Team之董事。何先生亦間接擁有Wealth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百分之九點九，但彼並沒有直接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按上市規則，美麗華、Wealth Team及恒地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

鑑於事實上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而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董事會真誠認為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美麗華和Wealth Team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已收到何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認確書。何先生並沒有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董事會於評估何先生之獨立性時，儘管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以往之工作性質，並按照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認為何先生是獨立人士。因此，何先生應獲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彼再獲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出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購回更多股份，相當於購回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購回授權說明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購回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購回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授權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權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會議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com)之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李寧先生**，*BSc*，*MBA*，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之執行董事及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退任。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之女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李先生亦為恒河製衣有限公司（「恒河」）之非執行董事。恒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服裝代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庭之頒令，恒河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恒河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恒河清盤。有關恒河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由於李先生之配偶為「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先生被視為持有111,732,09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六，該等股份已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劉壬泉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逾四十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及美麗華之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退任。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王敏剛先生**，*BBS, JP, BSc, FCILT, MRINA*，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王先生具備逾四十年從事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王先生曾出任九廣鐵路公司董事、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王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二年擔任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現為第十二

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051,000股股份。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何厚鏘先生**，*BA, ACA, FCPA*，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具備逾二十一年之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彼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升岡國際有限公司、*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3,313,950股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為356,273,883股股份。如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5,627,38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四月	6.90	6.30	
	五月	6.95	6.34	
	六月	6.47	6.26	
	七月	6.58	6.40	
	八月	6.88	6.57	
	九月	7.42	6.67	
	十月	7.45	7.20	
	十一月	7.45	7.24	
	十二月	7.56	7.3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8.10	7.54
		二月	8.71	8.06
		三月	8.84	8.46
四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55	8.38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只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之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

倘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111,732,090	31.36%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0,200,000	19.7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532,090	11.66%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532,090	11.66%
Cam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532,090	11.6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3)	111,732,090	31.36%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732,090	31.36%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732,090	31.36%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732,090	31.36%
李寧先生 (附註5)	111,732,090	31.36%
李兆基博士 (附註6)	119,531,310	33.55%

附註：

以下所述之所有股份，除另加說明外，均屬同一批111,732,090股股份。

- 該111,732,090股股份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在該111,732,090股股份中，70,200,000股股份由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恒地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有23,400,000股股份）所擁有。
- 該41,532,090股股份由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實益擁有，而Wiselin為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Max-mercan」）之附屬公司。Max-mercan為Camay Investment Limited（「Camay」）之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恒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股份構成上述111,732,090股股份之部份。
- 該111,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為Camay之控股公司。
- 該111,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1,732,090股股份。該111,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3及4內所述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3及4內之111,732,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7,799,220股之股份，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119,531,31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二八。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據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在點票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後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ii)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是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李寧先生、劉壬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內。
4.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